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卷



40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民
文獻
類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

法律
卷
40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Z812.6
10/403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dat/404/03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 編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二輯）（二）

商務印書館，一九三〇年出版

第四〇三冊目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二輯)(二)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三〇年出版 一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第三輯) 商務印書館編譯所編 商務印書館,

一九三〇年出版 八九

故宮博物院舞弊案實錄 司法行政部編 司法行政部,一九三五年出版 二七三

覆湖南高等法院代電 解字第一一五號十七年六月

湖南高等法院鑒 卽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應屬地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管轄案件就修正民訴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江印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勛鑒茲有訴訟價額千元以上案件原被兩造在兼理司法之縣長公署起訴受訴經判決後一造不服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地方法院并未審查訴訟價額卽予判決受敗訴之一造向高等法院提起上告高等法院審查此項案件管轄顯有錯誤可否認兩造在一審有默示之合意卽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於此分爲甲乙二說（甲）說謂縣署兼有初級與地方兩種職權原被兩

造以地方管轄案件向縣署起訴受訴時固不能以其未經聲明而認為有合意之默示但一造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時彼造不出反對而聽其受理裁判則除依法不許合意定管轄之事件外兩造在縣署之訴訟行為似可推定已有默示之合意在第二審敗訴之當事人依法提起上告高等法院應依上告程序受理裁判否則於法律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之主旨未免不合（乙）說謂法律上許當事人以合意定管轄者以第一審為限縣署既兼有兩種職權當事人以地方管轄案件在縣署起訴受訴並無違誤無從為合意之推定一審既無合意上訴時即不容當事人以合意變更上訴機關如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之一造誤向地方法院提起控告彼造雖不反對地方法院亦應以職權移送高等法院核辦若逕予判決即屬錯誤高等法院應據上告以職權廢棄地方法院判決自為二審判決兩說未知孰是應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叩叩印

覆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

解字第一一六號十七年七月四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牴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歧（二）查民訴律第六一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啓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寶副會長楊樹榮呈稱案查本會本年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決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復經

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決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爲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爲有效則刑事案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爲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到案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到案爲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及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仍以前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三）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新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

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俯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覆湖南高等法院公函

解字第一一七號十七年七月九日

逕啓者准

貴院第五六三號函開關於民事訴訟進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遵行卽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卽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

不繳訟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濡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爲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礙時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爲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循率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能否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遵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訴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則依反對

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訟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爲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訟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爲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依從前事例視爲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采乙說當事人自收受決定日起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訟費聲請回復原狀仍予受理其辦理方法如何有二說（子）在二十日內者決定照准對於本法院從前決定視爲當然無效（丑）在二十日內者（即抗告期限）以抗告受理二十日外者以回復原狀受理仍依法審查有無理由分別准駁第三問題舊案中有因當事人提傳不到或逾限不繳訟費由法院將上訴狀註銷者如發生第二問題情形能否依同一方法辦理以上各項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察照解釋見覆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覆四川高等法院代電

解字第一一八號十七年七月

四川高等法院鑒文代電悉查各省高等法院院長及地方法院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所載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自係指各該院通常分配案件而言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四川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監督推事董國楨巴縣地方法院院長謝璋呈稱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向例法院對於應分審之民刑案件係由民刑庭長各別分派於本庭推事主任其案前奉國民政府頒布高等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分配民刑案件事項地方法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亦如是規定究竟所謂分配民刑案件事項者是否專指每年終司法年度會議分配司法事務而言抑或平時分派民刑案件於主任推事亦包括在內職等原兼刑庭長除刑事案件仍照舊規隨時分派外其民事案件職等亦已遵照院長辦事權限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卽由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事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俯賜

察核指令祇違等情前來案關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文印

覆江蘇高等法院代電

解字第一一九號十七年七月

江蘇高等法院鑒上海律師公會陷代電悉茲就各節解釋如下（一）據稱甲爲輪船所有人乙爲甲之代理丙向乙租借該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爲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三）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爲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擔負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
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上海師律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綠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附來請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於乙公司全權代理又有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爲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僅租用一次此項租用爲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長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洋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函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其舊此種租用行爲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除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措置是否應依習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居何等地位此其三又假定該輪於停靠碼頭時

因重要機器損壞以致運轉不靈發生損害另一船舶之事此種責任在船上是否應依習慣由船長負駕駛上之責在公司是否應由甲公司或乙公司負賠償之責抑應由丙公司負責此其四查大理院判例四年上字第一六一八號七年以上字第三三五號均語焉不詳難資依據謹懇鈞院詳細解釋俾資遵循實爲公便等因經屬執行委員會議決請求鈞院賜予解釋俾有遵循無任盼禱上海律師公會常務委員會叩陷

覆江蘇高等法院代電

解字第一二〇號十七年七月

江蘇高等法院鑒陷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爲是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鑒新頒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

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頒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遵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陷印

覆江蘇高等法院公函

解字第一二一號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四九四號公函以鴉片煙案究適用新頒中華民國刑法抑依照國府禁煙條例處斷如依照國府禁煙條例處斷依該條例第十四條文義是否可隨便擇一引用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中華民國刑法爲普通法規國府禁煙條例爲特別法規特別法規原應先於普通法規而適用惟查該條例第十四條既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一語則關於違例私自種運製賣吸藏者自應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處斷無所謂輕重懸殊如果中華民國刑法已屆施行日期（已改於九月一日施行）當然係該條例所謂之現行刑律至於該條例所謂其他法令則

係指普通刑法以外關於禁煙之其他特別法令而言如實際上尙無其他特別法令自應仍適用普通法相應函達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啓者案據金山縣政府承審員吳允中呈稱竊查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在案惟其中各項條文是否一律有效適用如刑律第十九章鴉片煙罪各條與國府禁煙條例規定條文其間處罰高下罪名輕重大相懸殊嗣後如遇有鴉片煙案究應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辦理抑仍照國府禁煙條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如仍照國府禁煙條例處斷其中又有疑問如修正國府禁煙條例第十四條文曰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吸私製私藏鴉片煙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繹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言稱其他法令者是